

第二章：紀常會的運作方式

工作程序

2.1 紀常會的職權範圍規定：紀常會須透過各小組委員會進行各項工作。因此，所有與紀律部隊有關的建議書於提交紀常會後，均須首先交由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廉政公署人員小組委員會或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審議。這些小組委員會須各自負責草擬有關建議。紀常會則負責監督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批核其建議或於有需要時加以修改，然後呈交總督。

2.2 根據紀常會職權範圍的規定，紀律部隊首長、警察評議會的管方或職方、或紀律人員評議會的管方或職方，均可就與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有關的任何事宜，聯合或各自要求紀常會提供意見。在本報告書所涵蓋期間內接獲的建議書，大部分由紀律部隊首長直接或經由政府當局遞交，只有少數建議書來自政府當局。

工作計劃

2.3 紀常會約每隔6個月，便會邀請各紀律部隊和政府當局列出他們打算提交紀常會考慮的事項，以及他們要求處理這些事項的優先次序。然後我們會根據這些資料擬訂工作計劃，定出考慮各有關事項的時間表。擬訂工作計劃時會顧及以下各點－

- (a) 各紀律部隊或政府當局所要求的優先次序；
- (b) 對一些複雜事項進行研究和分析所需給予的時間是否充分；及
- (c) 秘書長辦公室的工作量分配。

2.4 我們會將訂定的工作計劃送交各有關紀律部隊和政府當局，而工作計劃會成為我們的工作時間表。我們又會要求各紀律部隊的首長，將我們的工作計劃轉告其屬下人員。因此，各紀律部隊的管方和職方協會均知悉各事項會於何時獲得審議。

2.5 秘書長辦公室於接獲建議書後，會將副本送交有關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向政府當局徵詢意見、進行所需的研究和分析，以及於有需要時，要求有關紀律部隊的管方作出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

2.6 我們的一貫做法，是邀請有關部門的管方和職方協會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就我們所接獲的建議書表達意見。我們的目的，是讓部門和職方協會代表有機會闡明其建議書中的論點和提出補充理由，以避免產生誤解，並確保他們知道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清楚了解他們的意見。

2.7 小組委員會經聽取部門管方、職方協會和政府當局的意見，以及考慮秘書長辦公室所作研究和分析的結果後，會擬定準備提交紀常會的建議。紀常會隨後會審議該建議書，並會考慮各有關方面的觀點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然後以書信方式向總督提交意見。

2.8 政府當局一旦通知我們，表示已就我們向總督所提交的建議，作出決定，秘書長便會致函有關紀律部隊的首長，說明我們所提出的意見和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秘書長也會將我們提交總督的意見，知會其他紀律部隊首長。

2.9 紀常會也會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就有關薪酬或服務條件的提議提供意見，其中不少提議涉及公務員的整體利益。政府當局通常會先徵詢各中央評議會或有關職方協會對這些提議的意見，然後才將提議送交紀常會，要求提供意見。

2.10 根據職權範圍，紀常會須就薪酬相當於一般公務員首長級職系薪級起點或以上的職系和職級，以及常額職位（但紀律部隊首長職位除外）等的開設事宜，提供意見。為方便處理建議書，並為使處理程序與其他公務員職位的處理程序保持一致，我們和政府當局協定：紀律部隊開設新職級和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書由公務員事務科負責處理，並由該科向我們提交提議，徵詢我們的意見。

2.11 紀常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不會對紀律部隊的提議作出決定。因此，政府當局按我們的意見作出決定後，如果有紀律部隊提出上訴，我們不會接手處理。不過，政府當局如果認為紀律部隊的上訴具有充分理由，應重新加以考慮，則可按照慣常方法就有關個案徵詢我們的意見。

紀常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

2.12 紀常會及其小組委員會通常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方便各方面起見，會議在6個月前便預先安排。紀常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期間共舉行了21次會議。

2.13 我們在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期間審議的建議書，涉及範圍廣泛，包括薪酬、津貼、服務條件等事項。這些建議書的詳情及我們對這些建議的意見，將於隨後各章論述；而附錄D則載列我們在截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為止曾審議的事項。

與職方代表和部門管方舉行非正式會議

2.14 紀常會屬下3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除在舉行正式會議時聽取職方的意見外，還不時與紀律人員評議會的職方代表，以及4個警務人員協會的代表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職員協商委員會（職員小組委員會）舉行非正式會議。這些會議讓我們有機會與職方毫無拘束而坦誠地交換意見，以及了解紀律部隊人員對有關本身的問題有何感受，並有助於加強彼此間的了解。基於相同的目的，我們也與部門管方舉行非正式會議。我們自從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開始採用這項新安排後，與紀律部隊管方高層人員和評議會／職方協會分別舉行了6次和9次非正式會議。我們認為這些會議非常有用。

訪問紀律部隊

2.15 我們經常前往各紀律部隊訪問，以便了解各紀律部隊的工作情況、與職方和管方會晤及交談、深入了解他們的問題及要求，以及親身體會實際情況。同時，我們可藉此知悉紀律部隊對我們向總督所提交意見的反應。我們也進行與工作有關的訪問，以便就我們正審議的事項蒐集最新資料。我們覺得這類訪問很有用；對於有機會與管方和職方坦率而無拘束地交換意見，我們甚感高興。我們也對紀律部隊各級人員的工作熱誠和態度，留下深刻的印象。



紀常會委員訪問新屋嶺入境檢查中心



紀常會委員訪問皇家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交通總部

附錄E載列我們在本報告書涵蓋期間內所曾進行的訪問。